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1,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80,9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923,6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1,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以及所有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

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綠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就未來十二個月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達成與否)。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拆細所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按比例作出調整。本公司已委任核數師書面核實有關按比例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作出。

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作出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 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19年10月13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買賣之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可於此櫃位買賣之
股份僅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原有櫃位重開.....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 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以及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將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所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及莫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黃宇敏女士。